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BO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72)

公佈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其建議修訂現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惟須經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訂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章程細則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寄發予股東。

董事會公佈，根據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之香港法例第622章之公司條例，其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修訂章程細則，使細則與公司條例項下之部分新條文／規定相符。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章程細則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利俞璉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王軍先生、黃如龍先生、丁仲強先生、黃逸怡女士及Melvin Jitsumi Shiraki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馬豪輝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鄭毓和先生及伍志強先生榮譽勳章。